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124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吳明舜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竊盜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98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明舜於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一一二年度簡字第七二〇號刑事簡易判決所受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稱：受刑人吳明舜（下稱受刑人）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30日以112年度簡字第720號判處拘役20日，緩刑2年，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接受法治教育1場次，於112年5月29日確定在案。惟受刑人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署）傳喚、命令執行保護管束，未按時向橋頭地檢署報到，是受刑人之行為已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2款、第4款之規定，爰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第1項、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等語。

二、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為刑事訴訟法第476條所明定。受刑人前住所為高雄市○○區○○路○段00巷000號3樓之1，嗣於112年6月6日遷出並登記為高雄○○○○○○○○；居所則為高雄市○○區○○路00號，有其戶役政資訊查詢結果、臺灣橋頭地檢署檢察官執行保護管束指揮書在卷可憑，可認受刑人所在地在本院所轄之高雄市岡山區，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受刑人所受緩刑之宣

01 告，本院當有管轄權。

02 三、接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左列事項：一、
03 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二、服從檢察官
04 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三、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
05 發人尋釁。四、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
06 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五、非經執行保護管束
07 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離開在10日以上時，應經
08 檢察官核准；又受保護管束人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
09 2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
10 或緩刑之宣告，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及第74條之3第1
11 項分別定有明文。而違反上開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各
12 款所定事由，是否確屬「情節重大」，應斟酌是否得確保達
13 成保安處分執行命令、宣告緩刑之目的，及是否已難收其預
14 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為斷。

15 四、經查：

16 (一)受刑人有聲請意旨所指經本院論罪科刑及受緩刑宣告等情，
17 有上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又
18 其因未按期至前述檢察署報到，經前述檢察署於113年7月4
19 日、7月30日發函告誡，有各次告誡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
20 憑，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21 (二)受刑人於受上開緩刑之宣告後，雖曾於112年7月13日至橋頭
22 地檢署報到執行保護管束，其後復於113年4月16日至橋頭地
23 檢署報到執行保護管束約談，有保護管束情況首次報到約談
24 紀錄表、觀護輔導紀要在卷可憑；惟受刑人於113年4月16日
25 保護管束約談時，受通知應於113年6月11日報到，然其並未
26 到場，此後即未再至橋頭地檢署接受保護管束，嗣經橋頭地
27 檢署數次發函告誡，業詳如前述，顯見受刑人有多次未遵守
28 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不按期報告其生活及工作之情形。
29 又員警於112年8月8日親至其上開戶籍地址訪視，然未會晤
30 受刑人，其女兒向員警表示：受刑人與家人關係極差，與家
31 人亦有訴訟，家人已將其戶籍遷至岡山戶政事務所等語；觀

01 護人於112年9月5日致電受刑人之女兒及前妻，其前妻向觀
02 護人表示：渠等與受刑人已經無關聯，亦不知道其連絡方式
03 及居住地址等語，有執行保護管束情況首次報到約談報告
04 表、觀護輔導紀要存卷可憑；及受刑人自113年6月11日後即
05 未再至前述檢察署接受保護管束等節，足認受刑人有行方不
06 明，非殷實接受保護管束之情事。本院審酌受刑人明知已受
07 緩刑宣告，本應積極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
08 然其經前述檢察署多次通知卻未遵期報到，亦未具狀請假或
09 陳報其他住、居所，率使前述檢察署難以掌握其行蹤及生活
10 動態，已難認受刑人有賡續接受保護管束執行之意願。且受
11 刑人於上開保護管束期間內，尚無在監在押情形乙節，有臺
12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其復未曾提出有何難
13 以執行保護管束之證明，而可認有不能服從檢察官執行保護
14 管束命令之正當事由。受刑人未能確實遵守保護管束之命
15 令，輕視恣置本院予以宣告緩刑之寬典，上開判決為矯正其
16 行舉並促自新，而予緩刑宣告之旨，顯已難收其效，是認確
17 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18 五、綜上，經本院函知受刑人就聲請意旨表示意見，其迄未具狀
19 有所陳述，已盡保障受刑人之程序權。檢察官依保安處分執
20 行法第74條之3第1項規定，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於法有
21 據，應予准許。

22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第1項、
23 第74條之2第2款、第4款、第5款，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5 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陳 箐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9 書 記 官 周 素 秋

